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原你单位职工李云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为查明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李云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

二、附李云工资材料（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意见，并举证李云在职期间的工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材料。

三、特别事项：

李云提供了银行卡账户明细，并主张你单位本月发放上月工资。请你单位核实该情况是否属实并函复我中心，如有异议请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请于收到本函 5 日内向我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意见。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此函达。

附件：李云工资材料、《仲裁裁决书》江海劳人仲案字

(2025)990号



工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云

时间	2024年	2025年
1月		3475.00
2月		2724.00
3月		7604.00
4月		10842.00
5月		11119.00
6月		5930.00
7月		3982.90
8月		4069.00
9月	921.90	507.00
10月	4069.00	
11月	108.33	
12月	7872.00	
合计	12971.23	
平均	3242.81	

本单位确认上述工资明细，并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工资明细计算缴存基数。

单位确认盖章：

20 年 月 日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5)990裁决书

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5〕990号

申 请 人：李云，女，汉族，1987年5月23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合景天峻华府3栋203
室，公民身份号码：420115198705236641。

被 申 请 人：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科荟路18号113至116室。

法 定 代 表 人：文建平。

申请人李云诉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劳动报酬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独任庭，并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公开进行审理。申请人李云参加了庭审活动。被申请人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我于2024年9月25日入职，岗位是装修销售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有为我办理社会保险，并正常参保至2025年7月，被申请人申报了8月的社会保险，但没有实际缴纳费用。双方约定我的月工资构成为“底薪3000元+全勤300元+邀约客户奖励700元（当月需约满8个或以上首次上门的客户，不足8个不予发放）+销售提成”。我入职以来被申请人均按上述的工资构成为发放月工资。被申请人除有2个月通过现金发放工资外，其余月份均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文建平



每月 19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2025 年 7 月前被申请人的前台人员李嘉怡通过其个人微信向我发送工资条，2025 年 7 月起，文建平的妻子做前台工作后没有再发放过工资条。我领取工资时不用签名确认。双方约定我每月休息 4 天，每天工作 7.5 小时。2025 年 6 月前上班需要通过手机 APP “云端天下” 软件打卡，从 6 月起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我 2025 年 8 月上班 27 天，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共上班 4 天。被申请人因认为我泄漏内部信息及要求发放销售提成，其不同意，故没有支付我 2025 年 8 月及 9 月工资。被申请人在 BOSS 直聘的招聘信息有邀约客户首次到店奖励 700 元的说明，李嘉怡也有告知过我该奖励的事宜，我邀约的客户首次到店后由前台人员负责登记，并在工作群中公告。文建平与我口头约定话费补贴 69 元/月，从我入职后文建平每月均通过其个人微信向我转账发放上月的补贴。双方约定我的提成工资计算标准是按照客户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3%，具体支付的条件为客户支付了合同总金额的 50% 后，我可以获得提成的 70%（即合同总金额的 3% 中的 70%），余下的提成 30% 在客户支付了合同约定中的第三期款项后可获得。截至庭审，被申请人仍未支付我提成工资。文建平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微信向我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我收到后并未回复，之后我到劳动监察大队咨询是否应该回去上班，该大队工作人员告诉我，既然被申请人已经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可以不用再回去上班。故我于 9 月 5 日回去办理了工作交接，但没有办理任何离职手续，因此

我认为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解除。因被申请人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故向仲裁委提出申诉,要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一、2025 年 8 月工资 3300 元、9 月工资 507 元;二、2025 年 8 月的话费补贴 69 元、邀约客户到公司奖励 700 元;三、客户支付装修合同约定中的第三期款项后可获得的 30% 提成 7953 元;四、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2690 元。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一、照片(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证明被申请人无故辞退本人;二、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证明本人的参保情况;三、截图(收三期款工地)、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截图,以证明装修客户交了三期款的记录,共有 7 名客户交了第三期款项及 7 名客户各自签订装修合同的总金额;四、劳动合同书,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提成支付方式;五、照片(考勤),以证明本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上班至 9 月 5 日;六、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截图,以证明本人 8 月共邀约了 8 名客户到公司,公司应支付本人 700 元奖励;七、照片,以证明被申请人应当支付本人提成的明细;八、银行流水,以证明本人的月工资数额及话费补贴的发放。

经本委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诉书副本及证据副本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庭审,且未提交任何的答辩意见、质证意见及证据副本。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的审核后,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均内容真实,取得过程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委全



部予以采纳。

经对本案的审理，本委可以确认如下事实：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了 2025 年 1 月至 7 月的社会保险。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试用期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劳动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双方业务提成的计算及发放方式，具体为按照实际活动情况和规定的单价折扣给客户，按照合同工程的实际收款 50% 计算提成。业主成功签合同，在合同签约当月的工资里发放 70% 的提成，剩余 30% 提成于交付第三期款所对应的月份发放提成。特殊项目不能大于原提成，双方协商即可，提成随当月工资发放。据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分别在 8 月 2 日、8 月 3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8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9 日成功邀请客户首次到被申请人处洽谈业务。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文建平通过其银行账户转账分别发放申请人的月工资及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每月均发放 69 元款项。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的工资数额分别为 91 元、692 元、4000 元、108 元、7872 元、3475 元、2655 元、5000 元、2535 元、5000 元、5000 元、773 元、11050 元、5561 元、300 元、3887 元，共 57999 元。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等为由，于 9 月 4 日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申

请劳动仲裁。申请人自述其当月约满 8 个或以上首次上门的客户可发放邀约客户奖励 700 元，不足 8 个不予发放。

本委认为：关于 2025 年 8 月工资 3300 元、9 月工资 507 元的第一项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应有获得报酬的权利，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掌握工资发放凭证、考勤记录、工资台账等关键证据，应对 2025 年 8 月、9 月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履行支付义务，亦未对欠付工资的原因作出合理说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委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被申请人应予以支付。因此，申请人该项诉求，有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 2025 年 8 月的话费补贴 69 元、邀约客户到公司奖励 700 元的第二项诉求。关于话费补贴的争议，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津贴和补贴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文建平通过银行转账分别在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发放 69 元款项，该支付具有持续无间断的特征，已形成稳定的薪酬支付惯例，由此可见，话费补贴即便未在书面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亦因双方实际的履行行为视作双方认可的约定条款，对被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申请人 2025 年 8 月仍正常提供劳动，

而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强制性规定，亦违背双方已形成的薪酬支付惯例。因此，申请人主张2025年8月话费补贴69元，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关于邀约客户到公司奖励700元的争议。据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8月2日、3日、11日、12日、18日、24日、25日及29日共计8次以上成功邀请客户首次到被申请人处洽谈业务，该记录可直接对应申请人所述的“当月约满8个或以上首次上门客户发放700元奖励”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既未对申请人所述“8个客户达标发700元”的陈述提出异议，也未提交其他反证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因此，申请人主张邀约客户到公司奖励700元，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提成工资7953元的第三项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仅约定试用期期限，则试用期不成立，试用期期限2024年9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为劳动合同的期限。该劳动合同期满后，被申请人既未通知申请人终止用工，也未与申请人续签书面劳动合同，且持续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并持续发放工资至2025年7月，其行为已构成“未表示异议”的默示认可，则双方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提成工资发放条件可作为双方有约定提成工资发放的依据。因被申请人缺席庭审且未提交证据证明提成工资的支付情况，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数额，被申请人应履行支付责任。因此，申请人该项诉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2690元的第四项诉求。据本委已确认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显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等为由于9月4日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但并未提交任何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通知书中显示的违纪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应负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则被申请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结合双方2024年9月25日建立劳动关系及2025年9月4日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本委计算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1611元[$(57999+69\times6+3300+7953)\div12\times1\times2$]，因此，申请人该项诉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调整为

11611 元。

本案经开庭审理后，本委现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五日内，向申请人李云一次性支付 2025 年 8 月工资 3300 元、9 月工资 507 元；

二、被申请人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五日内，向申请人李云一次性支付 2025 年 8 月的话费补贴 69 元、邀约客户到公司奖励 700 元；

三、被申请人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五日内，向申请人李云一次性支付提成工资 7953 元；

四、被申请人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五日内，向申请人李云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1611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申请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认为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在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 裁 员：程 晓 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黄 笑 媚

交易日期	账号	储种	序号	币种	钞/汇	摘要	地区	收入/支出金额	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交易场所	渠道
2024-09-0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银联入账	2012	+0.20	0.20	李云	11632885864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2024-09-0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充值	2012	-0.20	0.00	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43300133	财付通-微信零钱充值账户	快捷支付
2024-10-17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91.90	91.90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14		其他
2024-10-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2.00	783.90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481		其他
2024-10-24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消费	2012	-0.02	783.8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500690	支付宝-杭州今日卖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捷支付
2024-11-01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2,960.00	3,743.88	黄松	6215683100010743623		其他
2024-11-14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00	3,812.88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14		其他
2024-11-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4,000.00	7,812.88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14		其他
2024-12-0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108.33	7,921.21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481		其他
2024-12-21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利息	2012	+0.93	7,922.14			批量业务	批量业务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银联入账	2012	+47,000.00	54,922.1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887221380936650156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提现	2012	+17,800.00	72,722.14	李云	20887221380936650156	支付宝	快捷支付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支付宝余额提现	2012	+47,000.00	54,922.1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887221380936650156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卡存	2012	+26,600.00	99,322.14			江门江海支行营业室	柜面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银联入账	2012	+550.00	99,872.1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887221380936650156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定期存入	2012	-100,000.00	100,002.14			江门江海支行营业室	柜面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卡存	2012	+130.00	100,002.14			江门江海支行营业室	柜面
2025-01-1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定期存入	2012	-100,000.00	2.14	李云	2012002316020746590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2025-01-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7,872.00	7,874.14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481		其他
2025-01-20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充值	2012	-7,870.00	4.14	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43300133	财付通-微信零钱充值账户	快捷支付
2025-02-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3,475.00	3,479.14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14		其他
2025-02-1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138.00	3,617.14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481		其他
2025-03-02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缴费	2012	-0.48	3,616.6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500690	支付宝-江门供电局	快捷支付
2025-03-02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缴费	2012	-0.49	3,616.1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500690	支付宝-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快捷支付
2025-03-05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00	3,685.17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481		其他
2025-03-12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消费	2012	-0.07	3,685.1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500690	支付宝-杭州今日卖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捷支付
2025-03-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2,655.00	6,340.10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14		其他

江门江海支行营业室

卡号:6212252012004275488

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起始日期:2024-09-01 截止日期:2025-11-05 第2页

户名:李云

交易日期	账号	储种	序号	币种	钞/汇	摘要	地区	收入/支出金额	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交易场所	渠道
2025-03-21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利息	2012	+0.95	6,341.05			批量业务	批量业务
2025-03-30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理财	2012	-1,006.92	5,334.1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500690	支付宝-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快捷支付
2025-04-0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网转	2012	+400.00	5,734.13	赖运秀	6212262012007635011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
2025-04-10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00	5,803.13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181		其他
2025-04-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5,000.00	10,803.13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4-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2,535.00	13,338.13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5-0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00	13,407.13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181		其他
2025-05-1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5,000.00	18,407.13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5-1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5,000.00	23,407.13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5-1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773.00	24,180.13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6-04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00	24,249.13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6-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11,050.00	35,299.13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181		其他
2025-06-21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利息	2012	+1.96	35,301.09			批量业务	批量业务
2025-07-05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69.00	35,370.09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181		其他
2025-07-18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5,561.00	40,931.09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181		其他
2025-07-24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300.00	41,231.09	文建平	6214620321002254181		其他
2025-08-07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95.90	41,326.99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8-19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他行汇入	2012	+3,887.00	45,213.99	文建平	6228480617106703474		其他
2025-09-05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网转	2012	+1,500.00	46,713.99	赖运秀	6212262012007635041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
2025-09-06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卡取	2012	-46,700.00	13.99			江门江海支行营业室	柜面
2025-09-21	2012002301035345894	活期	00000	人民币	钞	利息	2012	+1.29	18.28			批量业务	批量业务

本页支出合计: 41,706.92

打印时间:2025-11-05 09:01:13